

# 112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8月14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政佑

出席委員：周愷嫻、徐立仁、黃翠紋、許福生、郭文正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1. 北監與外部醫院合作的醫療研究計畫的數量現在有多少？北監的定位、處理方式以及收容人的知情告知等狀況
2. 今年夏季異常高溫，監獄對工場、舍房、教室溫度及衛生有無適當強化之因應方法？需要哪些資源協助或配合監方相關作為？北監目前幫派列管的規範與實務運作情況？
3. 北監目前幫派列管的規範與實務運作情況？

###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針對上述三項視察主題部分，分別由衛生科周科長正源、戒護科謝科長坤展進行簡報。本小組委員提出建議如下。
2. 由林秘書光毅報告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確認歷次視察建議之處理情形，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就臺北監獄後續辦理情形，予以決定追蹤結果。(附件)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視察重點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北監與外部醫院合作的醫療研究計畫的數量現在有多少？北監的定位、處理方式以及收容	衛生科周科長正源報告自108年起臺北監獄與外部醫療院所合作計畫案之推展情形。計有計畫案「潛伏節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LTBI)」與「C型肝炎篩檢與治療計畫」兩案。兩案均有進行知情同意的說明，並由收容人自願報名參加。

人的知情告知等狀況	
上述兩個計畫是否有回饋相關的報告（期中報告、年度報告）讓北監知悉？相關報告應該給予北監一份。（周委員）	衛生科周科長正源回應：「需要再確認。」若有，請提供委員參考。未來合作研究計畫，需請研究單位提供每年（若為多年期研究）之期中及期末報告給北監參考，也期望研究單位能針對北監可以改善的議題，提具體建議，讓監方可以改善。如本案所言，公共衛生預防、隔離、疾病治療與照護等，都是北監需要專家給予建議之處。
在C肝篩選部分計畫如果沒有繼續，衛生科如何因應C肝？（黃委員）	衛生科周科長正源回應：「C肝的治療國桃總有持續跟北監聯繫，同時部桃也想做這部分。但依照行政程序他們需要先提計畫。評估應該會繼續。」
對於因為出監無法完成治療，可否商請醫院持續處理？（林委員）	衛生科周科長正源回應：「上述的計畫不是研究計畫，是醫療計畫。C肝的治療計畫有分許多種，有些放棄計畫參與的人是因為身體非常不適或與藥物的副作用有關。此外，醫院也會定期的做追蹤。」
視察小組建議	敬請提供上述治療計畫的報告作為附件，確認是否對北監的治療、收容環境、收容人處遇等是否有所建議。
今年夏季異常高溫，北監對工場、舍房、教室溫度及衛生有無適當強化之因應方法？需要哪些資源協助或配合監方相關作為？	戒護科謝科長坤展回應：「一、經查夏季開始迄今，未有受刑人因熱傷害就醫紀錄。二、本監本年一至七月收容人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為170公升。在每月生活檢討會中並無收容人反應生活用水或飲用水不足。三、本監考量收容人衣著書適度，酌予調整收容人衣著時機規定，於場合作業、開收風行進及戶外運動等，上身可僅穿著有袖白色內衣，其餘出外活動需家穿前開灰色襯衫，保持服儀整潔。另本監收容人夏季制服材質可增加排汗性、彈性與皮膚書適度。四、非盥洗時間允許收容人使用濕毛巾擦拭身體降溫。五、冷氣因有後續保養及電

	費支出預算事宜，目前尚無規劃。六、舍房內電扇依據氣溫與時間進行關閉。」
每個工場都有50-100人，若裝冷氣應是合宜的效率使用。是否有可能提出申請？向作業基金申請？這是一個合理的請求，可否評估一下相關經費嘗試申請看看？（周委員）	北監戒護科謝科長坤展回應：「會向矯正署報告。」 北監葉典獄長貞伶回應：「裝冷氣會是全面性的問題，會是到法務部或是矯正署的層級。現在如果北監單純做估算，可能沒有實益。」
關於冷氣裝設此事需要有個監獄先提出，北監可作為表率先提出。裝冷氣後，可能囚情更穩定、冰塊需求可能也會下降，可以一併的評估考量。建議可以分段分期來估算，最需要的是職員辦公室、舍房、工場、病舍為第一優先，接下來第二階段可能是炊場等，然後再第三階段。（周委員）	北監葉典獄長貞伶回應：「進行冷氣評估的範圍是否要將所有室內空間都估算在內？」
冷水沐浴因為時間管控，是否有收容人因時間不夠無法洗澡？是否仍持續發結冰水？（徐委員）	北監戒護科謝科長坤展回應：「北監有販賣冰塊，收容人可以依需要購買。冷水沐浴若因出庭，可以再另外的時間洗澡。」
部分身體較為虛弱的收容人是否有瞭解其照護的需求？（黃委員）	北監戒護科謝科長坤展回應：「病舍、療養舍的收容人會定期量血壓就近照顧，有身體虛弱者場舍主管也會持續的觀察、關心。」

<p>視察小組建議</p>	<p>建議就相關的預算（設備、維修費之外，裝設冷氣之後可以減少像是結冰水等的支出）評估，檢討是否於工場、舍房裝設冷氣，固然一步到位有所困難，但可以分期進行。像是未來至善大樓有收容高齡犯、病犯的規劃，可以從至善大樓開始。北監作為矯正機關的龍頭，期許能夠有更多示範效果。</p>
<p>北監目前幫派列管的規範與實務運作情況？</p>	<p>北監戒護科謝科長坤展回應如下：  「一、有關矯正機關列管幫派份子，本監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及法務部矯正署「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第24項之「針對特殊收容人列管與管理」辦理。  二、幫派列管並不作為機關排除參與輔導活動或技能訓練等攸關矯治目的之處遇依據，亦不影響收容人累進處遇等陳報假釋及外役監申請之權益要件。矯正機關針對列管名冊均列為機密，至於是否依規定解除列管之作為，依上開幫派份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矯正機關列冊管理之幫派分子，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解除列管：（一）列管期間逾一年，或受徒刑之執行而列管逾一年者，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二）經考核能遵守規定，行狀良善，且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三）未有與幫派分子往來或互通聲息之情形。（四）在矯正機關內無成群結黨，發展組織之情形。  三、實務上受刑人申請解除幫派列管，係由收容人提出上述得解除列管之客觀條件，經教輔小組討論確有得解除幫派列管之事實，始提機關幫派列管會議進行審議。另，警政署針對其列管對象均列為機密，因此要求警局回覆陳情人之作為有所困難。」</p>
<p>日前收到一個陳情，北監列管其為幫派份子，但收容人表示不是且跟警察機關確認過。目前規定無法檢查書信，如何得知是否有跟幫派份子往來？讓收容人知道自己是否為列管幫派份子，明確權益義務，這可以減少爭端。（林委員）</p>	<p>北監戒護科謝科長坤展回應：「有跟部分的警局詢問是否能告知誰為幫派份子等事，警局表示此事為機密。但依法令，在做入監調查時有函詢警局，部分警局有告知，並表示為機密不可洩密。」  北監戒護科謝科長坤展回應：「因為實務上幫派份子列管者會加強的安檢，因此，他們才會知道自己是幫派份子。」  北監戒護科謝科長坤展回應：「受刑人陳情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為無理由駁回。」  北監戒護科謝科長坤展回應：「實務上對於是否「成群結黨」，有請教矯正署，矯正署有表示會做日後的修正。」</p>

<p>幫派在監所內的管理規則已經有些落伍，警政署列為幫派是因為有偵查的必要；但矯正機關所需要在於分房、分工廠、安全議題、內部管理，因此所需要不同，可以請矯正署自己規劃一個適合自己的標準、可以有些比較明確的參考，這樣才會有比較符合比例的作為。也許可以名稱訂為「暴力份子」而非「幫派」。可以跟警政署相關規範脫勾，依照監獄需求修訂規範。(周委員)</p>	<p>北監戒護科謝科長坤展回應：「幫派份子主要依據判決書與入監調查警局回函。幫派份子目前是個敏感議題。目前各個派出所都僅依據轄區來做列管，轄區外的就無法認定。」</p>
<p>許：目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則將幫派組合依其性質，概分為如下類型：(1) 幫派組合：指經警政署註記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或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2) 暴力犯罪集團：指三人以上非警政署註記之幫派組合，以實施強暴、脅迫或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3) 註記幫派組合成員：指有相關事實證明參與幫派組</p>	<p>北監戒護科謝科長坤展回應：「北監目前有申請兩件解除列管。但因為無法證明斷除跟外面的幫派的人往來，因此，沒有解除的。」</p>

<p>合者。(4) 準註記幫派組合成員：指雖未有相關事實證明，但經常參與幫派組合活動或與幫派組合成員交往密切，經合理懷疑為幫派組合成員者。但109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後，要走法律化、國際化，應該要讓收容人知道自已的情況以及可以解除列管的情況？北監歷年來有多少人解除列管？</p>	
<p>視察小組建議</p>	<p>建議注意到警察端與矯正端兩者對於幫派份子列管的目的不同。現行幫派份子列管和解除列管的規定似乎不敷使用，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如同科長所言，解除列管的判斷基準中有兩項難以操作，建議向矯正署反應，重新審視和修正有關規定。</p>
<p>八德外役監歸還後，北監如何運用空間？超額量會下降嗎？需要提出一個說明。</p>	<p>北監戒護科謝科長坤展回應：「北監有規劃，已經有詢問各科室，目前有評估做治療空間、辦公空間、療養空間、不吸煙的工場…等。目前因為新收量仍舊較大，北監會用移監的方式來因應超收議題。未來北監核定容額也會增加。」 北監葉典獄長貞伶回應：「八德的空間使用可能還會有變動，會根據署內的政策來調整。一樓是辦公空間、二樓是病舍。目前只有三樓可以調整。可能規劃三樓讓高齡的收容人使用，目前60歲以上者有400多人，會安排一些視同作業、高齡收容人入住。」</p>
<p>除了納入老人外，請考量身心障礙者，若有些視同作業也可讓其混合在大樓中。這個大樓也可規劃裝設冷氣，評估一下。 新大樓的廁所規劃是馬桶，有</p>	<p>北監葉典獄長貞伶回應：「會留意照顧服務員的相關訓練。有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會以視同作業方式來協助其他有需要的高齡收容人。矯正署有統一規劃在台中受訓。收容人使用廁所部分也會留意，不會分配無法蹲廁者。有需要馬桶者，會配發此類舍房。」</p>

<p>無障礙的設置，才有此建議。視同作業者也需要有些長照、醫療的知識，如此相處會比較融洽。(周委員)</p>	
<p>是否可在新大樓思考規劃適合心理障礙一些處所?(郭委員)</p>	<p>北監葉典獄長貞伶回應：「因為是雜居房，會以收容人的需要來配房。目前精神疾病者情況尚穩定。」</p>

#### 四、視察建議

1. 北監與外部醫院合作的計畫有在持續進行，對於後續投藥治療沒有完成的也要請北監跟後續醫院持續聯繫(徐委員)。
2. 北監請持續進行收容人衛生醫療提昇的措施，未來關於與兩公約相關的議題(如提昇醫療、避免酷刑等議題)要請北監持續關心，並做實務上的改善措施(許委員)。
3. 現在沒有熱傷，可以理解。但未來酷刑公約人權通過可能會影響實務上的一些運作，北監可先累積一些實務上的相關資料以做因應(許委員)。
4. 希日後北監能協助每一季視察報告公告於各工場(林委員)。
5. 再麻煩於五處增設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意見箱開設請由承辦人與政風人員共同協助開啟，再不開封信件狀況下將信件轉知外部視察小組。也請一年後評估五處設置的效益，以及是否需要調整(林委員)。

####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詳如附件。

## 六、附件